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6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周經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4,6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1,280元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4,87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4,6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逾期未清償部分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約定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3年9月1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633元（含本金691,280元、利息13,353元），及其中691,280元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

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4,6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1,280元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祐誠